

合 同 书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乙方：向迈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向迈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2121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展览效果图及服务手册设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整包报价，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2121 上海数字创新大会展览效果图及服务手册设计项目。

二、展会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

三、设计内容：创新大会展览效果图及服务手册项目。

具体内容如下：

1: 双方约定从 11 月 23 号开始派驻一位 3d 设计师及平面设计师驻场工作。驻场时间截止 28 号。

2: 驻场设计师工作时间到 27 号，剩余工作可以线下完成。

四、展会地点：

五、设计布置要求：以甲方确认，认可图纸为依据。

六、合同造价及付款：

1、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之原则，项目总价为人民币：¥87,500（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含税金）。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待展会结束后一月之内付清所有剩余款项。

3、乙方开户行、账号：

开户名称：向迈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江桥支行

帐 号：435170090379

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 1、本合同项目以甲方签字认可图纸为验收依据;
- 2、乙方应在2021年11月28日下午 15:00 点完成本场展览的效果图设计工作。
- 3、甲方在现场要求增加的设计项目(不包括在原报价列项中),乙方将另行收费,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提供给甲方追加报价单。

八、违约条款:

- 1、乙方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确认的会议需求,确保会议布展的质量和进度。如发生逾期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 2、合同签订后,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款规定的期限履行付款义务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就未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20%的违约金,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履行比例结算。

九、合同包含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一切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应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由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执行,守约方有权中止和/或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赔偿;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由于政治、军事、经济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双方均有就本合同以及就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透露给任意第三方也不得使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十二、甲、乙双方对合同产生之任何争议,任意一方均有权提交各自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毕之日自动失效,本合同



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
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乙方：向迈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